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15:00至2018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286,943,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00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81,944,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77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4,998,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33%。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8,294,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2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87%;反对4,574,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02%;弃权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3,720,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96%;反对4,574,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84%;弃权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8—04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17)。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购买了1款1.8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之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5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0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7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5%或4.4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23.4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7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5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政策依据

公司原棉三、棉四厂区土地,于2015年12月25日和2016年1月7日分别公开出让,受让人均为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共计64.41亿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5号)"常山股份公司原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拍卖所得,减除各项税费及应缴部分和基准地价上浮20%补偿部分的剩余,作为土地净收益,90%返还企业用于企业项目建设"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按土地净收益的90%给予企业政策资金支持,用于搬迁项目建设及弥补搬迁过程的各项损失。

二、本次收到搬迁支持资金的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拨付的部分搬迁支持资金3亿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策资金将先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预计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亿元,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年第65号)

2、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峰嘉晔")通知,获悉北明控股和万峰嘉晔将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1600	2018年10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补充质押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400	2018年10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	延期购回

注:上述股份于2017年8月1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8年8月1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和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和《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263,50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4%,其中:本次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的股份共计3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4,66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峰嘉晔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82,64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其中: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1,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

4、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北明控股和万峰嘉晔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0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4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2018 年10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28天	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4日	186天	4.55%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一期产品5	保本保收益	7,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180天	4.55%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期限结构型	6,5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日	180天	4.50%
4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183天	4.50%
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4,5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3个月	4.10%
6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2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个月	4.00%
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91天	4.05%
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2018年第4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4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104天	4.10%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5,9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5.110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投资理财概况

(一)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月丰151天"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6、产品期限:151天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业绩比较基准:4.8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25日

6、产品期限:90天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子公司上海晨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办公")向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科技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7日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晨光办公与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科技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奉贤光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安心·灵动·20天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2.80%—3.8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7日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晨光礼品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奉贤光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2号

2、购买金额:20,000万元

3、业绩比较基准:4.1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7日

6、产品期限:60天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深部开拓与采矿工程合同》续签协议书

(1)合同工期: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约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4月8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注浆帷幕治水工程—南北部帷幕钻窝硐室施工

(1)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8年6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0日历天(不连续施工)。

(2)合同价款:暂估35,041,959.72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6月6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普朗铜矿矿山首采区3660水平、3700水平生产期井巷工程

(1)合同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或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总工期439日历天。

(2)合同价款:约33,728,953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6月10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银山矿业中深孔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方法试验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工期: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暂定25,000,000元,根据采矿确定范围的采矿量及采切工程确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8月20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间沟-断层沟铅锌矿基建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7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2)合同价款:68,930,000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7月1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转换业务转入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网站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即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及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ad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30-6999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6.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签署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22,3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2号)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8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8,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1,0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9名自然人股东:黄明德、陈国海、孟爱明、任文峰、杨煦常、任心连、骆明海、张桔圃、赵军林、马卫军、陶兴华、金福、陈琦、周锋、谢伟东、陶宝吉、吴金晓、钱坤、王晓莹。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6,822,34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3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91,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36,43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51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62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1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由上市时的12,015,960股增加至16,822,34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钱坤、陶宝吉、吴金晓、王晓莹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未满一年的,则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黄明德、陈国海、孟爱明、任文峰、杨煦常、任心连、骆明海、张桔圃、赵军林、马卫军、陶兴华、陈琦、金福、谢伟东、周锋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22,34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明德	2,513,280	1.9710	2,513,280	0
2	陈国海	1,857,240	1.4565	1,857,240	0
3	孟爱明	1,755,600	1.3768	1,755,600	0
4	任文峰	1,552,320	1.2174	1,552,320	0
5	杨煦常	1,422,960	1.1159	1,422,960	0
6	任心连	1,198,428	0.9399	1,198,428	0
7	骆明海	1,034,880	0.8116	1,034,880	0
8	张桔圃	901,824	0.7072	901,824	0
9	赵军林	831,600	0.6522	831,600	0
10	马卫军	619,080	0.4855	619,080	0
11	陶兴华	594,132	0.4659	594,132	0
12	金 福	517,440	0.4058	517,440	0
13	陈 琦	517,440	0.4058	517,440	0
14	谢伟东	314,160	0.2464	314,160	0
15	周 锋	314,160	0.2464	314,160	0
16	钱 坤	231,000	0.1812	231,000	0
17	陶宝吉	231,000	0.1812	231,000	0
18	吴金晓	231,000	0.1812	231,000	0
19	王晓莹	184,800	0.1449	184,800	0
合计		16,822,344	13.1928	16,822,3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326,132	0	40,326,13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293,868	-16,822,344	38,471,5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620,000	-16,822,344	78,797,6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892,000	+16,822,344	48,714,3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92,000	+16,822,344	48,714,344
股份总额		127,512,000	0	127,51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